

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局

东环建〔2021〕513号

关于东莞市鑫睿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市鑫睿鞋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鑫睿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一、废气源强核算有误。项目属于塑料制鞋业，废气源强引用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进行核算，引用源强系数错误；

二、大气预测参数有误。结合项目平面布局，按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2.2-2018）5.3.1 要求，项目废气面源坐标有误，预测结果不准确；

三、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性论述不充分。类比项目的产品类型、VOCs 物料使用情况、生产工序、废气因子、废气处理设施设计规格等未交代，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长期稳定可达性分析不充分，可类比性分析不足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境

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2 月 3 日